

##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与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豁免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00以线上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减轻公司经营发展的负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专修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企”）拟将持有的上海天琥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琥”）100%股权转让给冯仁华及广州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盛”），转让完成后，冯仁华受让上海天琥95%股权，广州智盛受让上海天琥5%股权，上海天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9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闽）审会字（2023）第03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天琥欠上海恒企借款金额为82,375,831.81元，上海天琥与上海恒企就上述借款制定了还款计划，约定在2029年3月31日前分次清偿借款。因此，本次拟转让

股权事项将被动形成上海恒企对上海天琥的财务资助。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转让上海天琥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功程”或“债权人”）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或“债务人”）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本次借款期限为自债权人将借款资金支付至债务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付款银行回单日期为准）起至2024年11月27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可缩短或延长借款期限。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6%，借款到期后债务人将本金和利息一并支付给债权人。公司将持有中大英才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以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大英才提供质押担保，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4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5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30 在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 4 号开元教育广州运营总部 C 栋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